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判断、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满足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等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晓斌 李路 余飞涛

2022年6月9日